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十八年，故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而彼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該等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資料及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曦、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